联合国 A/HRC/WGAD/2019/60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四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悉未成年人 A、B、C 和 D 的姓名)的第 60/2019 号意见(白俄罗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白俄罗斯政府转交了关于四名未成年人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提交了四个人的案件，他们在被捕时都是未成年人，因非暴力毒品犯罪被判处长期监禁。所有案件最初都被认定为属于《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所述情况，该条款规定最长可判处 5 年监禁。但是，后来这些案件被重新分类，属于该条第 3 款或第 4 款所述情况，可判处 8 至 20 年监禁。

5. 据称，经调查发现被指控的未成年人是在一个有组织的团体中犯下这些罪行，之后就对案件进行了重新分类。但是，来文方称，在所有案件中，都未确认或说明这个有组织的团体及其成员的身份。显然没有证据证明被指控的未成年人知悉这个团体。没有关于该团体结构、组成的稳定性、成员或主要核心的信息。也没有关于该团体犯罪活动持续时间或其成员之间关系的信息。

6. 来文方称，对这四个未成年人的逮捕和拘留期间都存在侵权行为，尤其是对他们使用武力。侵权行为还包括不正当使用手铐以及羞辱；未及时通知法定代理人和律师；以及调查人员为了让他们全部招供而施压。

7. 根据收到的资料，法院的裁决并未表明在决定如何处理这些案件时考虑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判决中，仅在对儿童判处最低刑罚(即 9 年或 10 年监禁)时才提到了儿童的年龄。据称没有探讨减轻刑罚或寻找监禁替代办法的其他手段，包括通过适用第 328 条末尾的说明，在被指控儿童配合调查的情况下免除其刑事责任。来文方还称，没有证据表明检方在这些案件中考虑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因为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就需要探索起诉的替代办法。除了《刑法》第 328 条之外，据报法院还遵循了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打击贩毒的紧急措施的第 6 号总统令，该法令大幅加重了监禁处罚，并降低了与出售毒品有关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年龄。

8. 来文方还报告称，自 2014 年 12 月发布第 6 号总统令以来，白俄罗斯对吸毒者采取了严厉的惩罚措施。该法令延长了毒品犯罪的刑期，法院对吸毒者判处长期监禁。关于持有和分销毒品的刑法不承认为个人吸食而持有毒品的行为，对吸毒者予以严厉惩罚，即使持有毒品仅供个人或社交使用，也会被视为毒品贩子。

未成年人 A

9. 来文方称，2018 年 4 月 12 日未成年人 A 在明斯克区的一辆公交车上被捕，被捕时 17 岁。列宁斯基区内政部毒品管制和反贩运司的特工找到他，没有出示逮捕证，抢走他手中的手机，给他戴上手铐，并在下一站将他带出公交车，在车站对他搜身。据称未成年人 A 在逮捕和搜查过程中受了伤。拘留和搜身是在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未通知未成年人 A 的法定代理人。

10. 据称警方查获了至少 0.13 克大麻，以涉嫌持有和贩卖毒品罪对其进行逮捕。据此未成年人 A 被拘留，他的行为被定性为《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所述情况。拘留之时，未成年人 A 并未处于吸毒或酒精中毒状态。

11. 从 2018 年 4 月被捕至 11 月期间，未成年人 A 被多次转移并关押在不同地点，包括列宁斯基区内政部的临时拘留中心、明斯克州还押监狱、若季诺 8 号监狱、明斯克 1 号拘留中心以及比拉罗斯 2 号监狱，他目前被关押在那里。

12. 来文方报告称，未成年人 A 在调查期间很配合。在逮捕过程中，他没有抗拒与行动人员沟通，坦白了所有相关信息，并回答了所有问题。此外，据称行动人员在未成年人 A 的法定监护人(其父母)和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开展了所有行动。逮捕后，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432 条的要求立即通知他的法定代理人(他的父母)。

13. 来文方报告称，根据法院的判决，2018 年 4 月 9 日，未成年人 A 获得了至少 0.87 克危险的精神药物(α-PVP)，第二天他将药物转移，藏在了科洛迪斯基村的森林中。根据检察官的证词，“Telegram 聊天群”的网络通信内容证明，未成年人 A 藏匿这些毒品是为了卖给他人。这些行为被定性为《刑法》第 328 条第 4 款所述情况。

14. 未成年人 A 不承认意图提供毒品罪。根据他的证词，他购买大麻用于自己吸食，并将大麻放在了家中。未成年人 A 也承认他藏匿了东西。他说那个包里装的是混合烟草。

15. 2018 年 7 月 20 日，法院对未成年人 A 判处 10 年监禁。这名少年的行为被定性为参与一个有组织团体的活动，该团体由“Telegram 聊天群”中一名身份不明者控制。来文方报告称，虽然未成年人 A 全程配合调查，但并未减轻对他的判决，而根据《刑法》第 63 条本可以减刑。

16. 据报未成年人 A 在拘留期间自杀未遂。被捕时，未成年人 A 是 11 年级的学生，由于被拘留，他无法通过期末考试。

未成年人 B

17. 据来文方称，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2017 年 10 月 9 日未成年人 B 因涉嫌持有毒品在明斯克区被捕，被捕时 16 岁。他在当天被释放。2017 年 11 月 9 日，未成年人 B 因涉嫌持有和贩卖毒品再次被捕。据调查，他持有 1.49 克大麻，并将其卖给了另一名未成年人。

18. 来文方报告称，由于另一名未成年人当时不到 16 岁，而且调查没有证明与犯罪有关的所有问题，因缺乏犯罪主体，决定对未成年人 B 的刑事案件结案。因此未成年人 B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释。

19. 2018 年 5 月 12 日，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未成年人 B 再次被拘留，据称是因其直接涉嫌持有毒品用于出售。据调查，他持有 0.55 克大麻，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 60 白俄罗斯卢布(约 28 美元)卖给了另一名未成年人。

20. 来文方报告称，在逮捕过程中，警察说脏话，对未成年人 B 的态度非常恶劣。他被带到车里，脸朝下趴在地上，被反手戴着手铐。没有通知未成年人 B 的法定监护人，也没有邀请教师或心理学家参与调查。在没有通知父母和心理学家的情况下，抽取了他的血液和尿液样本进行检测和分析。

21. 拘留报告显示，逮捕的原因为涉嫌使用和持有毒品。但是，在对未成年人 B 搜身过程中，据称没有发现任何违禁物品。生物检验也并未显示有酒精或毒品中毒。

22. 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B 没有认罪，并声称自己没有贩卖毒品。该案的一名证人报告称，他从未成年人 B 那里拿了大麻，但不是为了卖钱，只是为了个人吸食。该证人被法院判处 4 年监禁。检方认为，调查结果以及向被控者购买毒品者的证词已充分证明了未成年人 B 的罪行。

23. 2018 年 7 月 4 日，法院对未成年人 B 判处 9 年监禁。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成年人 B 的行为被定性为参与由不明身份者控制的有组织团体的活动。

未成年人 C

24.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3 月 16 日，未成年人 C 因涉嫌贩毒在前往明斯克住所的途中被捕，被捕时 17 岁。防暴警察走近未成年人 C，询问他是否随身携带违禁物品。他主动报告说他持有麻醉物品。警察对未成年人 C 搜身，搜出了 8 包 α-PVP 毒品，共 3.5 克。拘留和搜身是在没有法定监护人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25. 逮捕过程中使用了武力，未成年人 C 被戴上了手铐。逮捕后，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432 条的要求立即通知他的法定监护人或父母。直到被捕次日，未成年人 C 的父母才获准探视。

26. 据称，调查发现未成年人 C 在一个名为 ECLIPSE 的有组织团体中行事，该团体专门贩卖精神药物。未成年人 C 用通信应用程序 Telegram 和 VIPole 与团体其他成员联系，例如，团体成员会在这些应用程序中发布关于藏匿毒品的信息，拍摄藏匿毒品的照片，并报告付款信息。调查还发现，未成年人 C 储存了 17.95 克 α-PVP 毒品，用于进一步藏匿。

27. 但是，来文方报告称，调查未能证明存在一个稳定、可管理的有组织团体，也无法确定该团体参与者的姓名和身份。在未成年人 C 的行动中，没有迹象表明他作为有组织团体的一员实施了犯罪。据称，没有证据表明有组织团体何时、何地、在何种情况下、基于什么依据以及因何人卷入此案。

28. 未成年人 C 承认了部分罪行。在法庭上，他说他想和女朋友一起赚钱。他看到一则招聘快递员的广告，于是决定试一试。他不承认他的行为构成参与有组织的团体，并宣称没有人领导或协调他的行动。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

29. 来文方报告称，证人(都是警察)称未成年人 C 创建了毒品藏匿点，而其他人则负责包装和出售毒品。

30. 2018 年 9 月 4 日，法院对未成年人 C 判处 10 年监禁。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4 款，未成年人 C 的行为被定性为参与由身份不明者控制的有组织团体的活动。

31. 来文方称，法院没有考虑到未成年人 C 的一些优秀品质：成绩优异，获得过奖项，有文凭，为一名残疾人提供照料，也没有考虑到当时他的父母都失业了，家庭陷入经济危机。

未成年人 D

32.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4 月 5 日，未成年人 D 在格罗德诺的一次名为“引蛇出洞”的搜查行动中被捕，被捕时 17 岁。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他因涉嫌储存毒品而被捕。拘留令显示，他在家中一件夹克里藏了 0.553 克精神药物，供个人吸食。在逮捕过程中，未成年人 D 被反手戴上手铐，并保持这个姿势两个多小时。他被带上一辆小型巴士，一直以跪姿受审。据报当时并没有律师在场。他的法定监护人(他的母亲)和一名律师直到逮捕当天大约晚上 8 点才被告知。

33. 随后，据报调查证实，未成年人 D 属于一个身份不明的有组织团体，该团体获得了 2.0653 克精神药物，意将其转至另一个人手中再出售。此外还据称，2017 年 3 月 14 日在格罗德诺，未成年人 D 独自将 7.703 克麻醉物质转移给另一个人，并获得 90 白俄罗斯卢布(约合 43 美元)。

34. 来文方报告称，据报调查证明该毒品是由另一个人出售的。此外，在未成年人 D 被拘留的两个月前，秘密调查人员组织了一次行动，假装从另一个人那里“购买”该毒品。没有对未成年人 D 采取类似的调查措施。

35. 未成年人 D 不承认犯有《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意图供应毒品的罪行。据称，他报告说，他没有将毒品转移给另一个人，也没有参与有组织的团体。他向另一个人出售的是烟草，但他谎称是毒品，从而获得了 90 白俄罗斯卢布。据称，他承认了这些行为，并对此后悔不已。

36. 来文方还报告称，未成年人 D 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被拘留在还押监狱，但是据称这没必要。他总共被拘留了 6 个多月。

37. 2017 年 8 月 24 日，法院对未成年人 D 判处 9 年监禁。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3 款，未成年人 D 的行为被定性为参与由不明身份者控制的有组织团体的活动。

38. 来文方称，鉴于所犯罪行，区法院对未成年人 D 判处 9 年监禁的刑罚过重。法院适用了《刑法》第 328 条第 3 款；但是，在审判过程中，检察官未能证明存在一个稳定和可管理的有组织团体，因为无法确定该团体参与者的姓名和身份。

法律分析

39. 鉴于上述事实，来文方认为，这些儿童受到的判决过重，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来文方还称，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国家有义务确保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来文方回顾称，关于第九条，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只有在必须满足紧迫的社会需要的情况下，并以与该需要相称的方式，国家才可诉诸剥夺自由。工作组还指出，这项原则与未成年人尤其相关，因此被明确载入《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b)项和第 4 款。[1]

40. 在这些具体案件中，来文方称，四名未成年人在还是儿童时被判处长期监禁。因此，他们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的保护，特别是第 3 条第 1 款的保护。

[1] E/CN.4/2006/7，第 63 段。

41. 来文方称，在这些案件中，国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因为警方没有邀请任何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或教育专家参与这些案件。此外，在调查期间，以及法官在法庭审理期间，都没有要求提交这些专家的报告。结果判处了长期监禁，检察官和法官都没有考虑监禁的替代措施。虽然法官受法律约束，若儿童被认定有罪，至少要判处规定的最低刑期，但可以在较早阶段采取措施，要么完全避免起诉，要么避免根据《刑法》第 328 条最严苛的部分(即第 3 款和第 4 款)起诉。

42. 有人认为，严苛的法律及其对法官的限制(在使用非监禁刑罚或判处较短刑期方面几乎没有自由裁量权)以及起诉儿童所依据的法律条款，证明对涉及毒品的儿童采取了严厉举措，对他们施加了过重刑罚。据报判决中没有提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如此长的刑期对这些儿童的生活造成直接影响，中断了他们的教育和家庭关系，在某些案件中，还对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负面影响，至少在一个案件中导致了自杀未遂。

43. 来文方强调，儿童还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保护。

44. 据来文方称，在这些案件中，监禁被作为首选惩处手段。其中三名儿童是初犯，第四名儿童此前仅犯有盗窃罪。他们都被认定犯有涉及少量毒品的非暴力罪行，被直接判处长期监禁，而没有考虑其他替代办法。所有案件的刑期均为 9 年或 10 年监禁，显然没有遵守最短适当期限的要求。在许多其他国家，若发现儿童携带不到一克大麻或其他毒品，不会对其判处监禁，会有其他替代办法来应对这种犯罪行为。

45. 来文方指出，在白俄罗斯，法律一般规定了一系列监禁替代办法。因此，通常有其他选择可用，但法官对《刑法》第 328 条所述罪行必须判处最低刑期，导致其他选择受到限制。在这些案件中，由于国家禁毒政策严苛，所以选择不使用这些替代办法。但是，在这些案件中，这种严苛政策导致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量刑过重，这也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在这种情况下，来文方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

政府的回复

46. 2019 年 7 月 1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白俄罗斯政府。工作组请白俄罗斯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9 日之前提供关于四名未成年人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阐明继续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说明这些条款是否符合白俄罗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白俄罗斯政府确保这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全。

47. 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答复。在答复中，政府首先简要概述了白俄罗斯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情况，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后详细说明了每个未成年人的逮捕、审讯、判刑和上诉过程。

48. 据政府称，关于无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 A，2018 年 7 月 20 日明斯克区法院认定他犯下有组织团体非法获取、储存、运输和非法出售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的罪行(《刑法》第 328 条第 4 款)；以及不以出售为目的非法获取、储存和运输毒品的罪行(《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最后的判决是关进教养院，剥夺自由 10 年，但不没收财产。

49. 审理上诉的明斯克州法院核查了判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018 年 11 月 2 日，上诉法院作出判决，推翻了关于非法出售一种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的定罪。原判决的其余部分维持不变。

50. 该国政府进一步解释称，2019 年 2 月 13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副院长向明斯克州法院主席团提出了一项请求。2019 年 3 月 13 日，明斯克州法院主席团批准了这一请求，从而排除了未成年人 A 参与有组织团体非法贩运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的指控。未成年人 A 非法获取、储存和运输重量至少 0.87 克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 α-PVP 的行动原被归类为《刑法》第 328 条第 4 款所述罪行，后被重新归类为该条第 3 款所述罪行。

51. 鉴于上述情况，对未成年人 A 的最终判决是剥夺自由 8 年，不没收财产。

52. 据该国政府称，关于在拘留和搜查未成年人 A 期间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指控，以及关于未让律师和法定代理人参与初步调查的指控，都未得到实际情况的证实。为了证实这一论点，政府提供了相关立法，并解释称，未成年人 A 的法定代理人(他的母亲、老师和律师)从第一次审讯开始就参与了该案件，2018 年 4 月 14 日的拘留文件可以确认这一点。

53. 政府还声称，核查了拘留未成年人 A 的合法性以及相关调查行动过程中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则的情况，没有发现任何违规行为。

54. 政府报告称，将未成年人 A 带见内政当局后，为他提供了辩护律师，这并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第 1 款的要求。

55.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认为，来文中关于未成年人 A 的部分所载关于白俄罗斯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论点没有依据。

56. 关于有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 B，政府解释说，2018 年 7 月 4 日布雷斯特市莫斯科区法院对其定罪。他被认定犯有非法获取、储存、运输或非法出售毒品罪(《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以及有前科者非法获取、储存或非法出售毒品罪(《刑法》第 328 条第 3 款)。

57. 未成年人 B 的最后判决是剥夺自由 9 年，将在教养院服刑。

58. 政府报告称，审理上诉的布雷斯特州法院核查了布雷斯特市莫斯科区法院 2018 年 7 月 4 日判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018 年 9 月 28 日的上诉裁决维持原判。

59. 政府还解释说，未成年人 B 的法定代理人提出了上诉。上诉涉及对刑事案件档案的审查。上诉被驳回，2019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将此裁决告知未成年人 B 的母亲。

60. 据该国政府称，在核查该刑事案件的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使人怀疑案件中所收集证据的可信度和可采性或导致无条件废除判决的违反刑事诉讼法规范的行为。关于在拘留和搜查未成年人 B 过程中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以及关于未让律师和法定代理人参与初步调查的说法都没有事实依据。

61. 政府还解释说，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 点左右，在对第三个人搜身时，发现他身上有一袋绿色植物物质，是未成年人 B 卖给他的。

62. 同一天下午 4 时 15 分至 6 时 45 分，为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 B 起草了拘留文件，并进行了搜身。向他说明了他的权利以及对其拘留提出上诉的程序。

63. 政府补充说，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拘留文件上有辩护律师的签名。这些文件记录并确认了未成年人 B 的法定代理人(他的母亲)、一名教育心理学家和一名辩护律师从未成年人第一次接受审讯的那一刻起就参与了该案件。还包含关于搜身的记录文件，对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解释，以及未成年人 B 给出的解释。

64. 政府报告说，未成年人 B 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上 7 点获释，因为没有理由继续拘留他。将他交给了他的母亲。在拘留未成年人 B 期间，没有使用任何武力或特殊手段。

65. 此外，政府解释说，2017 年 10 月 9 日晚上 8 时 35 分，在医疗保健机构布雷斯特州麻醉药房对未成年人 B 进行了检查。一名医生提取了一份生物样本，进行了快速检验，以确定成年人 B 是否使用了麻醉药品。没有从未成年人 B 身上采血。检验结果显示，未成年人 B 没有吸食麻醉药品。

66. 据政府称，来文方的论点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参与者施加了不当压力；未能确保心理学家、父母和辩护律师参与调查行动；以及在没有通知被拘留者父母的情况下采集血液和尿液。上诉法院对这些指控都进行了调查。布雷斯特州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的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裁决认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67. 此外，政府具体说明，未成年人 B 的辩护律师就实施还押令向布雷斯特市莫斯科区法院提出了申诉。法院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裁决驳回了这一申诉。后来没有对该裁决提出上诉。

68.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认为，来文中关于未成年人 B 的部分所载关于白俄罗斯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论点没有依据。

69. 关于无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 C，政府解释称，2018 年 9 月 4 日明斯克市的苏维埃茨基区法院认定他犯下有组织团体非法获取、储存和运输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的罪行。根据《刑法》第 328 条第 4 款，未成年人 C 被判处剥夺自由 10 年，不没收财产，将根据一般制度在监狱劳改地服刑。

70. 明斯克市法院审理上诉时核实了 2018 年 9 月 4 日判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考虑到未成年人 C 积极揭发其他犯罪者，这被视为减轻处罚的情节，上诉法院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裁决中修改了最初的判决。其他方面维持原判，上诉的其余部分被驳回。

71. 在上诉期间，辩方指出在初步调查期间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范，即非法拘留，不正当使用武力，以及未能将拘留情况通知未成年人的辩护律师和法定代理人。但是，案件事实并不支持这些论点。

72. 2018 年 3 月 16 日，未成年人 C 因涉嫌犯有《刑法》第 328 条第 3 款所述罪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对其进行拘留。在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搜身，当局没收了一种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a*-PVP)、一部手机和一些个人物品。警方用手机通知未成年人 C 的母亲其儿子被拘留了。

73. 2018 年 3 月 17 日，确认未成年人 C 的一位家人为其法定代理人。在将未成年人 C 作为嫌疑人开始审问之前，向他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在调查过程中，一名法定代理人、一名教师和一名律师一直在场，直到该未成年人年满 18 岁。

74. 2019 年 7 月 24 日，未成年人 C 就明斯克市苏维埃茨基区法院 2018 年 9 月 4 日的裁决和明斯克市法院刑事案件法庭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上诉裁决向明斯克市法院院长提出监督上诉。

75.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认为，来文方关于未成年人 C 的论点以及白俄罗斯违反国际法的论点没有依据。

76. 关于无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 D，政府解释说，2017 年 8 月 24 日格罗德诺市 Oktyabrsky 区法院对他进行了审理和判决。他被认定犯有以出售为目的非法获取、储存或非法出售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的罪行(《刑法》第 328 条第 3 款)；不以出售为目的非法获取、储存和运输药物的罪行(《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以及通过欺诈手段非法占有财产(《刑法》第 209 条第 1 款)。

77. 未成年人 D 被判处剥夺自由 9 年，不没收财产，目前正在教养院服刑。

78. 该国政府报告称，格罗德诺州法院在审理上诉时核查了格罗德诺市 Kastrychnitski 区法院 2017 年 8 月 24 日判决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017 年 10 月 12 日，确认审判判决有效。

79. 政府还解释称，辩方的上诉指出违反了针对被指控者的调查措施命令。法院未确认这一论点。

80. 据政府称，事实情况不能证实以下论点：在拘留未成年人 D 期间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未让辩护律师和法定代理人参与初步调查；开展秘密调查行动以及预防措施的选择。

81. 该国政府解释说，201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 时 35 分，未成年人 D 在格罗德诺 Oktyabr 电影院附近被捕，当时该区域正在开展搜查行动，以侦查和制止与贩毒有关的犯罪。逮捕后，在一名律师、一名教师和他母亲在场的情况下就查获的一种未知物质立即对他进行了审问。他于当天晚上 7 时 20 分获释。

82. 未成年人 D 不以出售为目的非法购买了至少 0.0553 克物质，其中含有特别危险的精神药物(“MMBA (N)-BZ-F”)，储存于他的住所，2017 年 3 月 14 日被警察查获，2017 年 4 月 5 日对未成年人 D 提起刑事诉讼。

83. 政府还报告称，2017 年 4 月 5 日，根据审问未成年人的要求，在一名律师、一名教师和一名家长的参与下，对嫌疑人未成年人 D 进行了审问。审讯结束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将其拘留，2017 年 4 月 6 日，经格罗德诺副检察官批准，选择了还押拘留作为预防措施。

84. 调查证实，未成年人 D 以欺骗手段获取他人钱财，向另一个人出售了至少 2.0653 克具有高度危险性的精神药物“MMVA(N)-BZ-F”。

85. 政府报告称，在对未成年人 D 适用程序性强制措施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要求的情况。

86. 此外，据政府称，在初步调查期间，没有收到未成年人 D 或他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最初逮捕期间和调查过程中其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

87. 政府解释说，2018 年 3 月 12 日，未成年人 D 的律师就法院对未成年人 D 的裁决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提出复审上诉。该上诉得到了审议，但结果是维持原判决。2018 年 5 月 31 日，未成年人 D 的律师被告知该裁决。

88. 2019 年 4 月 15 日，白俄罗斯副总检察长就未成年人 D 的法院裁决向格罗德诺州法院主席团提交复审请求。格罗德诺州法院主席团通过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裁决拒绝了这一请求。

89. 据该国政府称，在核查未成年人 D 的刑事案件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使人怀疑证据可信度和可采性或导致无条件撤销判决的违反刑事诉讼法规范的行为。

90.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认为，来文方关于未成年人 D 的论点以及白俄罗斯违反国际法的论点没有依据。

91. 政府辩称，来文所载四名被定罪者的资料不符合实际情况。拘留嫌疑人和准备相关程序文件(确保辩护权、法定代理人和教师的参与、选择预防措施以及当庭审理刑事案件)是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条款进行的。被定罪者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目的是出售，而不是供个人吸食。

92. 此外，据该国政府称，在核查刑事案件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使人怀疑证据真实性和可采性或导致无条件推翻上述定罪的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则的行为。

93. 政府否认来文方关于这四名未成年人在拘留期间被剥夺权利的说法；具体而言，他们都没有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或家人探视的权利。政府指出，他们有受教育的机会，可以通过写信和接受探视与家人保持社会接触。政府解释说，各机构没有任何资料表明这四名未成年人中有任何人自杀未遂。

94. 政府声称，在针对这四名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中，确保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规定的所有保障，包括：

(a) 无罪推定；

(b) 立即直接通知法定代理人，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必要协助；

(c) 由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依法审理案件，同时考虑到被指控者的年龄；

(d) 保证禁止酷刑。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95. 来文方进一步声称，未成年人 A 无法参加期末考试，也拿不到毕业证书。教育部解释称，《教育法》没有规定可以前往监狱为那里的学生举行考试。

96. 此外，未成年人 A 的法定代理人(他的母亲)多次向内政部申诉，称当局拒绝提供援助和抑制自杀企图。政府官员的回复中所载信息表明未成年人 A 的身上没有自杀未遂的痕迹。但是，教养院负责人的答复表明，该未成年人身上有线状疤痕，并被诊断为“有自残倾向”，这是有记录的事实。

97. 未成年人 A 的拘留文件没有社会工作者和教师的签名。律师是在拘留第二天登记查阅拘留文件时签的名。这些事实表明，拘留程序并未依法进行。

98. 关于未成年人 B，来文方重申，案件卷宗证明，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被及时告知拘留一事。拘留期间起草的文件都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签名，具体而言，拘留文件、获得解释的文件或澄清上诉程序的文件上都没有签名。

99. 来文方还声称，在拘留未成年人 B 期间，既没有社会工作者也没有心理学家在场，因为也没有他们的签名。缉毒股股长的答复记录也印证了这一点，他指出：“没有教师和法定代理人在场是我的疏忽”。

100. 拘留期间使用了武力。正如一份证人(警察)采访文件所述，这样做是为了防止证据被销毁。

101. 根据拘留文件，未成年人 B 在下午 4 点被拘留。晚上 8 点 40 分，取尿液进行分析。审问过程中，他的父母不在场。

102. 来文方还称，拘留期间对未成年人 C 使用了武力。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C 每次受审都是在武装车队的监督下戴着手铐被带到受审地点。在法庭上，他被安排在一个有栏杆的特殊隔间里。

103. 此外，来文方称，在未成年人 C 被拘留五个小时后，他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才得知他被拘留，调查员的电话记录证实了这一点。

104. 他在第一次审讯时才获准接触律师，而不是在被拘留时。

105. 来文方报告称，从拘留之日到审判之日，未成年人 C 总共被拘留了 11 个多月。

106. 未成年人 D 在下午 4 点 35 分被警方拘留。晚上 9 点 22 分，警察首次打电话告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他的母亲)。此外，释放令指出未成年人 D 应在晚上 7 点 20 分获释。不清楚为何未成年人 D 在指定时间过后仍被警方拘留，为何他的母亲直到晚上 9 点 22 分才被告知拘留一事。

107. 未成年人 D 的拘留文件没有律师和教师的签名，这确认了拘留阶段他们不在场。这份文件只包含官方证人的签名。

讨论情况

108. 在第八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提交的来文，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第 60/2019 号意见。但是，工作组随后获悉政府及时作出了答复。因此，工作组直到 2020 年 5 月 1 日才最终确定本意见，保留了第八十六届会议期间分配的意见编号。

109. 工作组感谢政府和来文方及时提交材料。注意到来文方没有就工作组界定的类别提出具体意见，工作组应着手依次审查所提出的指控。政府否认了来文方提出的所有侵权指控。

11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显示，2018 年 4 月 12 日未成年人 A 在乘坐公交车时被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逮捕时没有法定监护人在场，后来警方讯问未成年人 A 时没有法定监护人和律师在场。未成年人 A 当时 17 岁。

111. 政府在答复中称，2018 年 4 月 14 日未成年人 A 被捕，逮捕过程严格遵守了法律规定的程序步骤，政府否认来文方的指控。政府指出，按照法律要求，诉讼期间未成年人 A 的法定监护人(他的母亲)、一名教师和一名法定代理人都在场，未成年人 A 在被送到最初拘留地点伊始就得到了法律援助。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没有对政府提供的不同逮捕日期提出异议。

112. 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12 日未成年人 B 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拘留，然后在其法定监护人或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警方讯问。未成年人 B 当时 16 岁。

113. 政府否认这些指控，辩称未成年人 B 实际上是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被捕，同时被捕的还有另外一名嫌疑人，查获该嫌疑人持有违禁物质，据称是未成年人 B 向其提供的。政府进一步辩称，未成年人 B 接受讯问时有一名法律监护人、一名教师兼心理学家和一名律师在场。政府还指出，未成年人 B 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上 7 点获释，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未提及这一点。来文方也没有提到关于未成年人 B 被捕日期的重大差异。政府还指出，未成年人 B 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上 8 时 35 分在布雷斯特州麻醉药房提交了尿样用于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没有任何违禁物质。政府还否认在逮捕期间对未成年人 B 使用过任何武力，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对这一说法提出了异议。来文方还坚称，验尿时未成年人 B 的父母不在场。

114. 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C 在接受警方讯问时承认持有毒品，警方随后在没有法定监护人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搜查并逮捕了未成年人 C，尽管他当时只有 17 岁。

115. 政府对这些说法提出异议，辩称未成年人 C 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被捕，在有证人的情况下进行了搜身，发现他持有违禁物质。政府还指出，将未成年人 C 被捕一事打电话通知了他的母亲，但没有具体说明打电话的时间。政府进一步指出，在对未成年人 C 采取的所有程序步骤中，法律监护人和律师都在场，直到他年满 18 岁。来文方在补充意见中称，直到未成年人 C 被捕五小时后，其母亲才被告知此事，因此，未成年人的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参与此案是在第一次审讯时，而不是在实际逮捕时。工作组指出，这与来文方最初的说法有差异，来文方一开始称未成年人 C 在没有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讯问。

116. 最后，尽管来文方没有提供未成年人 D 被捕的确切情况，但来文方认为，未成年人 D 是在没有法定监护人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他被捕时只有 17 岁。

117.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未成年人 D 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一家电影院附近被捕，当时执法机构正在那里开展扫毒突击行动。据该国政府称，未成年人 D 当即在他的法定监护人(他的母亲)和一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讯问，并于当天下午 7 时 20 分获释。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对此提出异议，称未成年人 D 的母亲在晚上 9 时 22 分才被告知逮捕一事。但是，来文方没有对政府提出的当时执法机构正在开展扫毒突击行动这一信息作出回复，来文方也没有具体说明未成年人 D 是否在当天晚些时候获释。

118. 政府进一步指出，对未成年人 D 启动了刑事调查，2017 年 4 月 5 日在他的法定监护人、一名教师和一名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讯问。在讯问之后，2017 年 4 月 6 日决定将未成年人 D 还押拘留。

119. 正如工作组以往指出的，剥夺自由要具有法律依据，仅仅有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形式将其适用于相关案

情。[2] 在本案中，未成年人 A、B 和 C 被逮捕时都没有逮捕令。工作组承认，逮捕未成年人 D 可能是执法机构开展的更广泛突击行动的一部分，属于作案现场被捕的例外情况。[3] 然而，虽然政府解释了逮捕未成年人 A、B 和 C 的情况，但工作组注意到，这些解释并未涵盖没有逮捕令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白俄罗斯国家当局在逮捕这三名未成年人时，没有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的要求，适当地援引逮捕他们的法律依据。因此，对他们的逮捕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任意拘留。

120.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四个人在被捕时都是未成年人，这使他们处于更加脆弱的境地。这种情况需要遵守额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合法进行逮捕。[4] 虽然来文方最初提交的资料表明，这四名未成年人都是在法定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被捕，甚至没有通知他们的法定监护人，但政府在答复中反驳了这一说法，称在这四名未成年人的案件的所有调查步骤中，都有法定代理人、律师和教师在场。工作组必须指出，来文方随后在其补充意见中称，通知法定监护人(父母)不及时，部分调查行动是在他们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121. 工作组注意到指控的严重性和来文方说法的变化，无法确定本案的真实情况，因此无法断定在讯问和关键的调查步骤(如搜查)过程中法定监护人和律师是否在场。但是，工作组可以确定，对未成年人 A、B 和 C 进行逮捕时没有法定监护人在场，与未成年人 D 的情况不同，这三个人不可能是在作案现场被捕。因此，工作组认为这进一步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因此，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

122. 此外，未成年人 C 是在证人在场但法定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搜查后被捕的，而未成年人 B 似乎是在没有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提供了尿样。因此，工作组认为，就未成年人 B 和未成年人 C 而言，存在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一)和(四)目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情况。

12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关于身体虐待和语言侮辱的陈述前后不一致。来文方最初提出，在逮捕这四名未成年人时都出现了身体虐待和语言侮辱，政府否认了这一说法。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坚称，仅对未成年人 B 和未成年人 C 使用了武力，工作组又无法确定事件的真实过程，因此未就此事得出任何结论。

124.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还提出，对四名未成年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他们被判定犯有涉毒罪行，并被判处长期监禁，而没有适当考虑到他们被捕时都是未成年人这一事实。因此，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就不能对他们判处如此长期的监禁。政府在答复中没有直接回应这些指控，只是阐述所有执法机构和法院在这四名未成年人案件中的行动都严格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律。

[2] 例如，见第 46/2017 号、66/2017 号、75/2017 号、35/2018 号和 79/2018 号意见。

[3] 例如，见第 9/2018 号意见。

[4]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18 和准则 18。

125. 虽然工作组认为其有权评估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是否符合国际标准，[5] 但工作组在被敦促审查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始终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6] 在本案中，来文方花了很大的篇幅，质疑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四名未成年人的行为属于在有组织团体中的行为。对个人涉嫌的犯罪活动进行这种评估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事实上，要得出相反的结论，就需要工作组充当某种超国家的上诉机构，而工作组并不是超国家的上诉机构。这种性质的争端是国家最高法院的管辖领域，工作组对此予以尊重。因此，来文方提出的关于四名未成年人在有组织团体中行动的指控缺乏证据的说法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126.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这四名未成年人犯下的是相对较轻的毒品罪行，却因此被逮捕、审判并最终被判处长期监禁，在其他国家不会施以如此严厉的处罚。来文方指出，虽然法官受法律约束，若儿童被认定有罪，至少要判处规定的最低刑期，但可以在较早阶段采取措施，要么完全避免起诉，要么避免根据《刑法》第 328 条最严苛的部分(即第 3 款和第 4 款)起诉。政府选择不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应。

127. 工作组必须再次指出其任务范围，其有权评估国家法律，以确定是否符合国际标准。[7] 但是，工作组不能取代国家最高法院，不能审查国家司法当局对法律的解释是否正确。[8] 因此，是否本可以避免起诉或是否应该根据国家《刑法》的另一条款起诉这四名未成年人的问题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128. 来文方提交的材料还表明，这四名未成年人都配合了调查；其中三人没有犯罪记录；在被捕时，没有一个人处于吸毒状态或醉酒状态；国家当局应该考虑到这些减轻罪行的情节。不过这些方面也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原因如上文所述。

129. 话虽如此，工作组必须指出，对四名未成年人犯下的轻微涉毒罪行，该国似乎作出了极其过度的反应。四个人在犯下轻微涉毒罪行时全都是 16 或 17 岁，因此他们应该受益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规定的保护措施。工作组想重申其对指控吸食和持有毒品后使用刑事拘留作为毒品管制措施的关切。工作组认为：与毒品管制有关的刑事法律以及所采取的刑事措施必须满足合法、适度、必要和妥当的严格要求；在起诉涉毒犯罪时，必须坚持公正审判标准，包括持续得到定期审查的权利。[9] 在本案中，对毒品犯罪的刑事制裁导致四名未成年人被判处非常长期的监禁。

130.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向该国政府提供援助，确保该国的毒品管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为此，工作组回顾，就在几个月前，人权理事会请工作组就与禁毒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以确保依照国际法将坚持禁止任意

[5] 例如，见第 33/2015 号和第 15/2017 号意见。

[6] 例如，见第 40/2005 号和第 35/2019 号意见。

[7] 例如，见第 33/2015 号和第 15/2017 号意见。

[8] 见第 58/2019 号意见。

[9] A/HRC/30/36，第 57-62 段。另见第 90/2018 号意见。

拘留纳入有效应对毒品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并确保应对措施也包含法律保障和正当程序保障。[10] 工作组期待与各国政府一起开展这项研究。

131.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A 在狱中自杀未遂，政府否认了这一指控，但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重申了这一指控。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必须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尊重固有人格尊严，拒不提供医疗协助将构成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尤其是规则 24、25、27 和 30。工作组还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款，该条款要求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还将此案提交给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3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还将此案提交给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13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剥夺未成年人 A、B 和 C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b)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将未成年人 D 的案件归档。

134. 工作组请白俄罗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未成年人 A、B 和 C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3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并注意到已在狱中服刑的时间，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未成年人 A、B 和 C，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未成年人 A、B 和 C。

13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未成年人 A、B 和 C 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3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此案提交给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38.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10]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

后续程序

13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白俄罗斯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未成年人 A、B 和 C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未成年人 A、B 和 C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未成年人 A、B 和 C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白俄罗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4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4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4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11]

[2020年5月1日通过]

[11]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